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厦环评〔2020〕4号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《钟宅畬族社区改造项目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实施意见的通知

厦门禾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钟宅畬族社区改造项目区域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已通过我局组织的审查，报告书编制单位按照审查意见已对报告书进一步修改完善，现予公布实施。有关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钟宅畬族社区改造片区规划范围西至金山路，北至钟宅路，南至五缘湾道，东至环岛干道，总用地面积 91.76hm²。片区

以居住用地和文化用地、公共管理及服务设施用地为主导功能。报告书对该片区实施开发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影响的具体对策措施。在片区规划实施中，各有关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，做好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二、加强片区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，稳妥推进旧村改造，加快落实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，完善内部污（雨）水管网，加强轨道交通干道噪声污染隔离防护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管控，构建生态景观环境优越、生活配套设施完善、城市空间舒适便利的生态社区。

三、片区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。片区规划的房地产、学校、城市道路、市政管网、变电站、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单位无需单独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直接依照本报告书告知的内容、要求，落实各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四、片区开发建设有关管理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、规划选址、土地划拨出让中，协同做好本报告书相关内容和环保要求的告知与执行约定。

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选址选线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中应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有关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。

五、按照《厦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》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清单，严格环境准入管控。禁止准入项目不得入驻建设。片区规划没有包含的、与规划功能不相协调的建设项目应另行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，项目不得入驻建设。
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3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资源规划局，市市政园林局，市审批管理局，湖里区政府，湖里区生态环境局，市环科院，厦门绿益环保有限公司。

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印发